

土地房地产评估合同

甲方：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甲方：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甲方拟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龙川县老隆镇东江西岸公园广场 E15、E16 和 E20-2 地块等三宗土地及所涉及建筑物、构筑物。

2. 标的范围：龙川县老隆镇东江西岸公园广场 E15、E16 和 E20-2 地块等三宗土地，用地面积 2,508.01 m²；所涉及建筑物、构筑物（详见评估清单）。

二、服务内容

为委托方集体决策确定土地收储成本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及所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价值类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及建筑物、构筑物市场价值。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事项需要，保证对上列土地房地产予以客观、公正地估价及市场分析，并出具该委估土地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

四、根据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评估需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本次估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土地房地产估价报告 4 份。

五、乙方对甲方提交土地房地产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

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六、本合同暂定评估费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但最终结算金额以当地财政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及费用申请审核后确认的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评估报告，且该报告经甲方及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或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确定的全部评估费用。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号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4860800002013

七、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书，因乙方原因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成果报告书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 赔偿给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乙方工作尚未实质性开展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2. 乙方工作已实质性开展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发生且合理的成本进行补偿。

若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供的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对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调整成果报告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调整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与甲方沟通。如需修改报告，乙方应在协商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逾期不提出者，成果报告书生效。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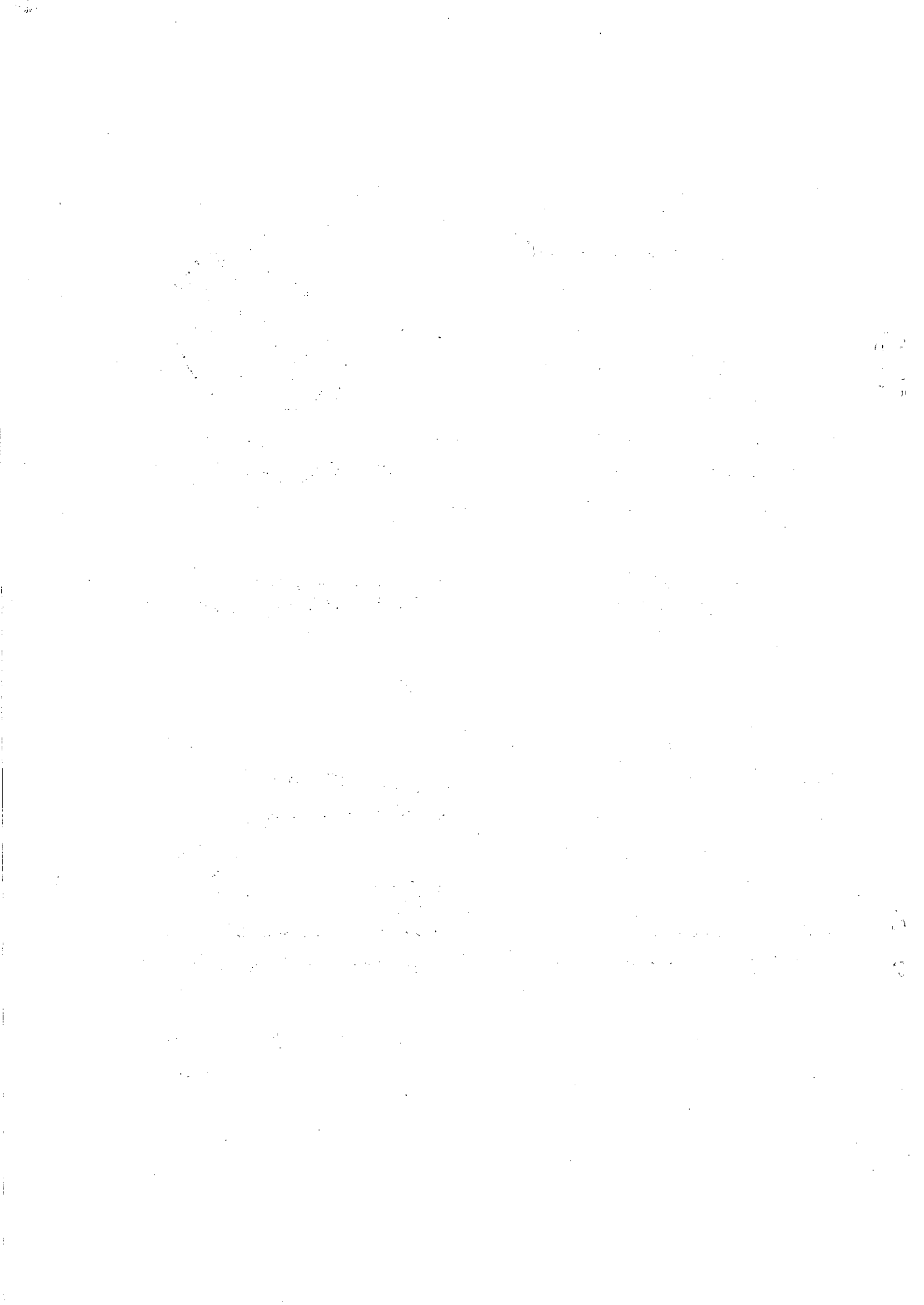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房产评估收费标准依据			备注：预估标的物总值约 5000 万元	
档次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评估总值（元）	核算评估费（元）
1	100 以下（含 100）	0.005	1000000	5000
2	101 以上至 1000	0.0025	9000000	22500
3	1001 以上至 2000	0.0015	10000000	15000
4	2001 以上至 5000	0.0008	30000000	24000
5	5001 以上至 8000	0.00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0002		
7	10000 以上	0.0001		
			50000000	66500



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方便财务管理，现授权委托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为我司办理龙川县老隆镇东江西岸公园广场 E15、E16 和 E20-2 地块等三宗土地及所涉及建筑物、构筑物项目的价值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包括办理合同签订、履行、收取评估服务费、开具发票及售后等事宜。评估服务费划入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4860800002013

因此涉及的法律事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授权单位（盖章）：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